

日本政記

十一十二

番外書冊

			二三一	和書門
八	一	七〇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内
三九	三三	三一	和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3100	
冊數	8(6)		
函號	139	133	

1000000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淺草文庫

賴襄子成 著

順德天皇

諱守成後鳥羽第三子母修明門院藤原氏龙大臣範季女在位十

一年改元三十一日建曆建保承久傳位皇太子後三十一一年崩于佐渡壽四十六

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時年十四尊先帝

曰太上天皇關白藤原家實攝政本院決政院中

建曆元年辛未春立女御藤原立子為中宮故攝政

良經女。

建保元年癸酉夏五月信濃人泉親衡奉故大將軍

賴家少子千壽起兵討北條氏北條義時遣兵擊敗之千壽逃之鎌倉部將和田義盛起兵攻義時及大江廣元不克死。

三年甲戌冬義盛遺臣奉千壽舉兵廣元部兵獲殺之

賴襄曰和田義盛之舉事非反實朝也亦非忠實朝也特疾北條義時而欲奪其權故謀取實朝以治之而不克也或曰義盛受實朝密旨以圖義時反為其所激而怒輕舉以敗故實朝嘗

眷顧之又寵其孫朝盛及事作將士疑所屬可以見焉吾謂激而怒則然曰受密旨則不然夫義盛視利不知義者也初嬰賴朝於困窮預求為侍所別當其人如此故一幡之禍賴家命之討北條氏乃先告之時政以誤賴家何敢受實朝旨以圖義時哉實朝亦不至察義時之姦引義盛自援也其頗眷之者以其更事欲聽談說耳寵朝盛者愛善歌耳觀其戒朝盛勿同宗族庶使誠有密謀何以顯之言迹如此乎且義盛

日本正統記卷之十一
亦何以舉族傲訴乎。凡圖是人者，是人唾我罵我，我不肯怒也。怒者非圖之也。使之怒者，乃圖之也。吾故曰：義時與實朝圖義盛。夫此事何由而起哉？泉親衡擁千壽起兵，千壽故賴家子。是實朝所大忌惡也。而義盛子姪黨焉，故義時乘其畏而讒構之，曰：欲為賴家復仇，不然知和田氏之為強宗公然縛其姪以面辱之。夫嗟久罵人而不顧者，必有所恃也。義時之為之，非恃實朝之畏忌之哉？將士疑所屬，則以實朝不在幕

府故以其手書令之而定矣。嗟夫！義盛雖不能忠實朝而能疾義時者也。義盛亡則義時無復所憚，而實朝勢孤。是以遂斃於義時而其斃之則使賴家子乃其所以讒構義盛焉而自用之也。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三年^亥北條時政患瘍卒年七十八。

六年^寅冬立皇子懷成親王為皇太子。

承久元年^卯春正月初賴家之及難有幼子曰公

曉避在京師及長義時以政子命迎之補鶴岡別

當公曉常欲殺實朝及義時以復父仇而未得間

實朝為右大臣二十七日夜行拜賀禮於鶴岡大

江廣元勸用晝日且衷甲自備不聽義時捧劍從

及祠門稱病作授劍於源仲章而還禮畢下階公

曉自暗中斫殺實朝及仲章而逃匿其弟子駒若

三浦義村子也因遣使謂義村曰吾當代爲將軍子爲我計之義村答曰將以兵奉迎而急告義時義時稱政子命使趣殺之。秋七月義時等奏請以藤原賴經爲鎌倉主義時執權中納言能保賴朝妹夫也其女適攝政良經良經生道家道家生賴經初義時欲得本院皇子爲主本院不許曰是樹二主也乃請賴經以有興源氏連親也

賴裏曰北條義時之弑其君也已不下手也假手於其君之從子而後誅從子脫賊名而取討

賊之名以奪君國。人莫敢議自古弑君之陰狡巧黠。未有如義時者也。然亦有所學也。誰學曰。學其父也。其父爲之而不中。其子再爲之而中。術有至與未至也。初時政縱其女奔賴朝而爲不知者。欲居賴朝爲奇貨也。終擁之舉事。及事成。欲速其死。立外孫而已。專其家也。何以知之。富士野之獵。曾我二孤復其父仇。可以已矣。又犯大將軍幕。何哉。曰。遂復祖父仇也。夫以十萬貔貅之衛。榮戟之環列。而敢欲突入。剗刃其腹。

豈無大援內爲之主者而然哉時政嘗看二孤親冠其少者至與其名之偏名之蓋指教其復父仇之僂而至祖父仇則陰使人嗾之也當時至事聞鎌倉使政子驚泣則其危可知矣幸而免耳故曰爲之不中也義時與曾我之子結爲兄弟蓋知其故矣故學焉蓋亦使人嗾公曉曰今將軍者子父仇也子伺其拜賀刺而斃之又賺之曰苟能斃今將軍則子者故將軍之子也可以代之觀公曉成事報三浦義村使迎已而

義村告之義時趣命殺之滅其口也故曰再爲之而中也而義村與其謀者也大江廣元亦知其謀而爲不知者也史稱廣元與義時議諫實朝驟進官位必嬰禍殃又勸實朝及未昏行禮衷甲而往不聽皆於事後飾言於衆以掩已知其謀耳豈非欲揜益顯者哉夫以義時之狡黠如此而又有多智之士爲之腹心者一時老臣宿將蓋頗察知其故而蹤跡詭秘莫能見端倪故以政子之智而終身不悟也况實朝之純袴

乳臭。日在其機械而不省。曷足恠耶。或稱實朝亦知禡之迫。而不可解免。欲赴宋遁之。命工造船。不可用而止。及拜賀之夕。將出。作歌爲訣。吾以爲皆戲也。審然何有不告政子。政子聞之。必大會諸將士。窮詰義時。則座囚之。而特釋其族。則不終朝而事定。實朝雖優柔。而在政子辨之。不難。且愛其子。與庇其弟。其情孰重。故曰不悟也。猶不悟其父之危其夫也。然則北條氏之蓄此謀數十年。今而發之中矣。而不自代立何哉。

曰使人仆之。故亦使人代立焉。苟己代立。世將曰己欲立而仆之也。故不敢立而引二歲嬰兒立之。曰是亦與故君連姻者也可以立此位矣。其實猶立木偶也。故稍知覺運動則去之。更立不知覺運動者代之。是北條氏本謀。所以貽於九世者也。

天皇稱曰新院上皇曰中院以別於本院

三年_{己辛}夏四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_上尊號太上

天皇稱曰新院上皇曰中院以別於本院

九條廢帝諱懷成順德第一子母東一條院

日爲北條義時所廢後十三年崩壽十七

天皇即位甫四歲大政大臣道家攝政本院決政

院中初本院常憤源氏撓朝權有圖鎌倉之志

置院西面士親武事至手造刀劍及實朝遭害謂

威柄可復而關東權勢自如意益不平幸熊野見

仁科盛遠攜兒伏謁道傍本院擢爲西面義時稱

右大將法奪其在東食邑朝旨還與之不奉敕會
三浦胤義宿衛京師以事憾義時過期不還本院
令親信就與謀胤義奮曰臣兄義村力能辨之本
院大喜決策舉事五月託城南流鏑馬集近畿兵
密發使齋詣諭義村及關東諸豪義村告之義時
義時大會諸將士請政子隅兼親問曰汝等聽院
宜赴京師佐滅關東乎抑一心戮力以全故右大
將之業共保食邑乎卽時決對僉同聲答曰誰肯
東向關弓諸將請保足柄箱根大江廣元曰事久

衆心變不如直西上犯關也義時乃遣子泰時朝
時弟時房分道西犯東兵稍稍追從得十九萬人
而官軍屢一萬七千餘人分付諸將守美濃尾張
越中間與賊遇皆敗時六月淀河方漲官軍猶有
二萬五千分守宇治勢多及淀撤穡守射卻賊賊
毀民家結筏以濟官軍敗績藤原朝俊及鏡久綱
仁科盛遠八田知尚佐佐木氏綱經高等前後皆
死之泰時入京師有敕曰此舉皆謀臣所誤泰時
求首誅者奴權中納言藤原光親等六人押送鎌

舍廣元引文治故事盡處斬牙道釋權大納言
藤原忠信流越後以其與鎌倉有親也。秋七月
廢天皇立高倉帝孫茂仁遷本院于隱岐新院于
佐波雅仁親王于但馬。賴仁親王于備前尋遷中
院于土佐。

承久之事。以倍臣放流天子天地反覆論者皆
曰後鳥羽上皇之非舉。自取禍敗。此條義時不
得已而犯闕。廢無道之君以安天下。噫假使此
事克乎。則必曰王師東伐。強藩伏誅。盛德大業。

光前垂後。故彼因成敗論事者。心顛倒天下之
是非。不可以不辨。賴襄曰上皇可謂有志之君
矣。雖然苟有此志。非憂思勤厲。延攬英雄。遵養
時晦。觀釁而動。不可度幾萬一也。乃游宴泄沓。
耀區區之膂力。至自鑄刀劍。其所共謀。非嬖寵
公卿。則逋逃將校。信其從諛。輕舉妄動。而欲以
圖天下之老姦。巨猾。難矣。故吾以上皇為有志
而無謀也。如其舉則不非也。此而不舉。坐視王
權之日去。放祖宗舊物而不恤。可乎。曰未得其

時也東藩雖乘亂攘權然既建立此大業天下莫不畏其威服其恩而欲以空拳擊滅之當時已有以此諫之者是未得其時也襄又以爲不然曰王師滅東藩唯此時爲然所謂觀釁而動是已烏謂之未得其時乎吾特惜未得其謀耳何哉夫建此大業者非源氏乎天下之所畏源氏之威也所服源氏之恩也北條氏所以專權者以外戚源氏也而陰殺其主者再矣有心其主者因事誅鉏之者數矣關東將士皆知其心

跡而莫敢言其間豈無慷慨憤激欲起而擊之者哉特懷其食邑顧其妻子危疑相仗莫能先發耳當是之時使朝廷有智謀之士改其詰旨不曰滅關東而曰復源氏明諭之曰故源賴朝有勲勞於王家特命元帥統汝將士襲之子孫聞有賊臣謀篡其業欺其寡妻陰斃其孤而立異姓嬰孩斷其血食汝將士世受源氏恩與之比肩乃忍北而事之今朝廷盡發其姦徵天下兵誅之將更擇源宗以爲汝主其守護地頭賴

朝父子所署。盡安堵如故。能先王師殲彼醜類者。更加醜賞。敢昧向背。旅拒詔命者。同戮勿赦。以此宣布七道。足以竦動諸豪傑。而破北條氏之膽。夫藤原氏王氏之子。非有恩於將士也。猶且有挾以圖北條者。况以源氏令之乎。而甲信兩野之諸源聞之。必人人自負。皆可鼓舞。以爲朝廷用。縱使不能輒盪定。何至一敗塗地耶。唯其以滅關東爲號。關東滅。則將士無生活之地。故義時泰時得以脅之入犯。而我以爲合之卒。

禦之。故曰未得其謀也。夫二位尼之厲將士。大江三善之徒。之畫籌策。皆稱源氏舊業。以扶其顛。墜爲言。朝廷一同共指向。則此輩勢不得不變爲我徒。十九萬人。可使倒其戈也。曰如此。北條可滅。源氏不可不復。而王權可弒乎。曰我滅之。我復之。德在於我矣。則權亦在於我。

天皇踐祚於閑院甫十歲。八月尊守貞親王曰
太上法皇所生藤原氏曰北白河院。冬十二月
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前關白家實攝政。北條
泰時時房鎮六波羅南北兩府。
賴襄曰北條氏可謂知制天下之術矣。既定承
久之難留將鎮京師建六波羅兩府置四十八

後堀河天皇諱茂仁高倉皇子守貞親王第
三子母藤原氏中納言基家女

在位十二年改元六曰貞應元仁嘉祿安
貞寬喜貞永禪位皇太子後二年崩壽二
十三葬東

山觀音寺

天皇踐祚於閑院甫十歲。八月尊守貞親王曰

太上法皇所生藤原氏曰北白河院。冬十二月

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前關白家實攝政。北條

泰時時房鎮六波羅南北兩府。

賴襄曰北條氏可謂知制天下之術矣。既定承

久之難留將鎮京師建六波羅兩府置四十八



所籌卒隸焉。名爲護衛宮城。其實鎮壓之。猶大水之後。旣塞其決溢之口。又植石柱木椿以防後患也。於堯遠迤屏息。莫敢生心。四方望以倚安焉。而其威所被。遠及關西諸道。莫不奔赴聽命。譬之人鎌倉胸腹也。兩府臂也。而諸道指也。胸腹以使兩臂。兩臂以使衆指。關節脈理運掉自如。所以能制天下也。彼其懲承久之亂。豈不欲直移幕府鎮京師哉。而有不可者焉。何則。關東者其根本也。不可搖也。其巢穴也。不可離也。

離其巢穴。播其根本。而遠居京師。勢如棲泊。寄託烏能制天下。則異日之足利氏是已。故北條氏不爲也。泰時之始置鎮也。不以他將帥充之。而自當之。與叔父時房對守南北。重其任如此。及泰時歸。龔執權。遇有內變。趣遣其子與從弟以鎮兩府。人勸其留。以自衛。曰。鎌倉可虞也。泰時曰。不若京師之可虞也。可知其重之矣。蓋北條氏以足利氏所以處鎌倉者。以處京師也。而足利氏獨任之。北條氏分任之。足利氏龔封之。

北條氏更代之。故足利氏不得鎌倉之力而常患其難制。北條氏能制兩府得兩府之力以制天下。可以為後世之法。凡鎮兩府者任久乃召還執政。取其諳練京畿西國事而當其在鎮。不必汲汲求遷。所隸兵士又不徒備文具也。觀於元弘之際亦足驗焉。又可以為後世之法。

貞應元年壬夏四月中院自土佐遷阿波。秋八月內大臣藤原公經超拜為太政大臣。其子中納言實氏兼右大將。

元仁元年甲申復北條義時死。子泰時嗣為執權。北條時氏時盛代鎮兩府。藤原光宗有罪。收其邑放於信濃。

嘉祿元年配夏六月前陸奧守大膳大夫征夷府政所別當大江廣元卒。秋七月故征夷大將軍賴朝配北條氏薨。

賴襄曰抱濟天下之才而不之用士之所以爲不幸也雖然用之而不得其當不幸有甚焉不若不用之爲愈也夫吾才不可自用也則必求天下有力之人借其力以濟天下是之謂用入以成我事以成我事而不暇擇其人之善惡得善人可矣或遇惡人勢不可中止則其所成無往不惡惡之大小隨才之高下才下則其思小才高則其思大以蓋世之才濟滔天之惡不爲天下之戮者鮮矣吾於大江廣元見之保平

以還天下大亂廣元爲源賴朝所収進其計畫以致平定世以爲賴朝之用廣元吾以爲廣元之用賴朝也承久之役北條泰時由廣元之策以靖其難亦廣元之用泰時也夫賴朝之舉事不過欲撫父祖之舊據有一方而其下皆粗猛推朴知効力戰鬪而已及廣元持大計徃而教之始說而從之北條氏得京師檄欲退守八州非廣元決策天下之亂何所底止非廣元用此輩而何乎蓋廣元之才足以濟天下而不爲朝

廷所知也。則不得不借關東之力以展之。苟借其力以濟天下。吾事成矣。彼源氏北條氏一起一仆。於我何有哉。是以賴家失行。而不肯諫實朝。陷禍而不肯救。時政義時之謀篡竊而不肯齟齬。泛然中立。自免於禍。世不原其志所在。而咎其負於源氏過矣。吾獨惜其所用以展其才者。非其人也。廣元獨非王朝世臣乎。莫已知則斯已。急於借人之力而不知其助盜賊也。微廣元賴朝亦一桀黠將帥而止耳。何至坐攘王權。

如此哉。承久之役。流竄帝王。敢行悖逆。亦非恭時輩所能辨待。廣元附會故例。處分裁決。然後奉而行之爾。夫業已用是人。以成吾事。是人之敗。敗將及已。故不能不竭力扶之。勢之必至。無足恠者。而其罪遠出源氏北條氏之上。廣元蓋悔而不及也。可不惜耶。抑吾又有爲廣元惜焉。者。管仲用小白。使之扶周王。猛用符堅。使之無侵晉。廣元之才。足以用賴朝。秦時矣。則所以駕馭箝制之。使不能肆其噬搏。以陰報於王家者。

經皆道家子。道家又以帝外祖威權無比。

文曆元年甲午夏五月廢帝崩。秋八月太上天皇

崩。葬後堀河天皇。

嘉禎元年乙未春攝政教實罷。尋薨。九條祖以前關白

道家攝政。

三年丁酉春道家罷以左大臣藤原兼經攝政。

延應元年己卯春二月本院崩于隱岐。後鳥羽葬後

鳥羽天皇。

仁治二年辛丑春天皇加元服。

三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崩帝嬉戲無度。塗滑石宮廊

見宮女健倒為咲樂誤自仆。傷體遂不起。葬四

條天皇。

後嵯峨天皇諱邦仁土御門第二子母贈皇

位五年改元一日寬元禪位皇太子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初土御門之南遷帝

生二歲。託之外家大納言源通方通方既薨。家人

踈帝。帝徙依皇祖母承明門院欲為僧門院止之。

及四條帝崩無嗣。前攝政道家將立順德皇子忠

成王而泰時遣安達義景立帝。義景途還。問有佐
渡院皇子立則何為。曰廢之。遂立帝。夏六月北
條泰時死。孫經時嗣為執權。秋九月新院崩于
佐渡。順德

寬元元年卯秋八月立皇子久仁親王為皇太子。
二年辰甲夏四月北條經時廢大將軍賴經。立其子
賴嗣。請襲職。賴經年二十六。賴嗣甫六歲。

四年丙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深草天皇諱久仁後嵯峨第三子母大宮院藤原氏大政大臣實氏女在

位四年改元五日寶治建長康元正嘉正
元禪位皇太弟後四十五年崩壽六十二
葬法華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甫四歲。關白藤原實
經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復閏四

月北條經時卒。弟時賴為執權。秋七月時賴流
北條光時於伊豆。送還賴經於京師。

寶治元年丁春實經罷。以前關白兼經攝政。復
六月北條時賴攻殺三浦泰村光村等。滅三浦氏。

建長四年壬初前大將軍賴經謀討北條氏不成。

春二月北條時賴發大將軍賴嗣送還京師。是月前關白道家薨。道家賴經父也。三浦泰村之死也。其弟光村謂之曰。嚮使從關白容旨早決事。何有今日乎。北條氏聞之。又有賴經之事故。廢賴嗣關白之薨。世稱其不良。云。三月立宗尊親王爲鎌倉主。夏四月詔拜親王爲征夷大將軍。宗尊上皇皇子。冬十月攝政兼經罷。以左大臣藤原兼平攝政。康元元年丙辰冬十一月北條時賴有疾。以子時宗

猶幼。令族長時代爲執權。時賴聽決大事。

正嘉元年丁巳秋八月立皇弟恒仁親王爲皇太弟。

正元元年己未冬十一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初帝。

多病上皇聽政。及太弟生。促帝遜位。

龜山天皇

諱恒仁。後深草同母弟。在位十五年。收元三。曰文應。弘長。文永。禪位。

皇太子。後三十一。年崩。壽五十七。葬龜山山上。

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政官廳。年十一。關白兼平

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前太上天皇聽政院中

弘長三年癸亥冬十一月北條時賴卒。

日本書紀卷之卅

卅

文永元年甲子秋七月北條長時罷八月北條政村

代執權冬十月前太上天皇雉髮稱曰法皇

三年丙寅復六月北條時宗廢大將軍宗尊親王送

還京師立其子惟康秋七月詔以惟康為征夷

大將軍甫三歲

五年戊辰春二月元主忽必烈使來高麗人為導朝

廷下大將軍府議以書辭無禮卻不受三月

北條時宗執權政村為副秋立世仁親王為皇

太子

六年己未春元使復來對馬對馬守逐還之虜嶋人

塔二郎彌三郎去秋高麗送還二人

八年辛未秋九月元遣使者趙良弼至太宰府府索

其書答曰當致王都以寫本示之府致之鎌倉欲

心得報書以十一月為期猶不得答將以兵問之

朝議欲答書草示鎌倉時宗議惧兵答書不可奏

止答書令太宰府移牒逐還良弼

九年壬申春二月法皇崩後嵯峨法皇在院聽政二十

六年葬後嵯峨天皇

日本書紀卷之卅

七二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十一年甲戌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宇多天皇諱世仁龜山長子母京極院藤原氏龍大臣實雄女在位十四

年改元二曰建治弘安禪位皇太子後十七年崩壽五十八葬蓮華峯寺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甫八歲關白藤原忠

家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夏六月

忠家罷以左大臣藤原家經攝政冬十月元人

以兵三萬來攻對馬守護代宗資國戰死之遂攻

壹岐守護代平景隆戰死之虜悉殺二嶋男子虜

女子繩穿掌繫船外進侵沿海諸邑燒箱碕祠寇

太宰府兵力戰防之少貳景資射殺賊將劉復

亨虜軍夜逃

建治元年乙亥夏四月元遣使者杜世忠等與高麗

人來講和五月致之鎌倉斬之命太宰府及緣海

諸州修守備罷京師大番兵遣還鎮西冬十月

攝政家經罷以前關白兼平攝政十一月立熙

仁親王為皇太子是月時宗以北條實政為九

州探題

弘安二年丙辰夏六月元將夏貴范文虎等來遣部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將周福欒忠通事陳光等至太宰府猶以和議爲言時宗命斬周福等於博多。冬十月關東將士至鎮西。是歲元滅宋。

四年^{辛巳}復五月元大舉入寇。以高麗人爲前導。蔽海而至。我兵拒之。壹岐對馬不利益徵兵諸道。會太宰府廷議。二上皇宜避鎌倉。召東兵守京師而未果。龜山上皇尤深爲憂。親祈石清水奉手書於伊勢大廟。祈以身代國難。六月虜兵據五龍山。薄平壹北條實政。督兵壓岸而陣。下視虜船。部將草

野七卽夜襲燒虜船。殺獲十餘人。虜悉聚其船。鐵鎖聯之。設弩。河野通有以輕舸進。矢中左肩。遂登虜艦。殺數十人。獲一虜將。返我兵。繼進力戰。各有獲。虜退保鷹島。范文虎懼先逃。秋閏七月大風起。虜艦敗虜爭上陸。我兵擊殲之。

國朝自置太宰府以還。非無外寇。然止於三韓小醜。未有如元寇之可患也。而防而卻之。使彼懲而不復窺者。北條時宗之力也。世俗之稱此役者。曰賴宗廟之靈。颶風大作。不血刃而克。是

不足言也。稍有聞識者，乃咎時宗武人無謀慮。殺元使者，所以來此寇。賴襄曰：殺使者來不殺亦來，殺之速其來耳。何則？忽必烈志在吞滅我邦，以其所以滅趙宋者來擬於我，先遣使來書，因我不受，乃用兵剪屠慘酷，以示其威期我懼而服也。又遣使，猶以和議爲言，使我聽之，則我爲趙宋矣。稱藩納幣，一不如其意，將又加兵焉。彼旣得我要領，乘我罷敝大舉而來，其勢優於攻宋，宋阻一江，我環大海，宜若易守也。其實有

難焉者，彼攻宋自一面來，攻我自四面來。扼吾要喉，斷吾糧道，杜絕吾兵之策，應其禍豈可勝言哉。而當時廷議必如宋之君臣苟免近禍，而不恤其後，兵民之心亦如宋之將士不敢決於防禦。如時宗則雖未知宋事而能慮及此也。以爲不若早絕之，以速其來之易防也。是以斬其使以示不惧，以報彼前日之寇辱，而決我後日之守心。誰謂之無謀慮乎？吾以爲宗廟之靈，誘時宗之衷，以決此計，不在颶風也。是故時宗之

所以處元防元。不唯濟當時皆可為後法。曰所以處元則然。所以防元如何。襄曰。節用蓄力。不內自擾。敵以逸待勞。因其方面之兵食而遣一將令之而已。曰。彼率自一面來。我自四面來。則何以防之。襄曰。四面皆有兵食。在我所令之。襄備論之。使後世萬有一逢如忽必烈者。必以趙宋為戒。而以時宗為法。

七年甲夏四月。北條時宗卒。子貞時嗣為執權。八年酉冬十一月。貞時攻殺安達泰盛。滅安達氏。泰盛以貞時外祖。為評定衆。與貞時家宰平賴綱相軋。賴綱譖之於貞時。曰。泰盛子宗景。自謂曾祖景盛。實賴朝子。因有異心。貞時遂攻滅之。賴綱無復忌憚。無何謀反伏誅。

十年亥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上尊號太上。天皇白。是帝曰。新院。後深草。上皇曰。本院。龜山。上皇曰。中院。

本正記卷之十一

卅六

伏見天皇

諱熙仁後深草第二子母玄輝門院藤原氏京極院妹在位十一年

改元正曰正應永仁傳位皇太子後十六年崩壽五十三火葬祔藏骨後深草法華堂

正應元年戊春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冬

十一月新院皇子尊治生。冬

二年己夏四月立皇子胤仁親王為皇太子。冬

十月北條貞時廢大將軍惟康親王迎久明親王

為鎌倉主詔以久明親王為征夷大將軍貞時聞

惟康有滅北條氏志遽廢之倒載綱代輿送還世

曰將軍流於京師久明本院第三子

北條氏之悖逆極矣承久之事既所不忍言敢

廢立天子進退宰輔易置大將軍如奕棋然而

其家得傳九世無天道耶。賴襄曰有天道故也。

天之立君為民也非為君也。而暗君以為為己

也。猶君之置相為民也。非為相也。而庸相以為

為己也。吾前聖王若仁德若天智若光仁桓武

宇多後三條則不然知天之立己為民也是以

自儉勤以養民。其相臣亦知君之置己為民也。

日本文苑卷之十一

卅六

是以體君之心以養民。養民所以報君。不唯貪官爵而已。貪官爵而已也者。中古以下之相爲然。曰吾闕白也。吾攝政也。以驕天下而不知攝政。闕白之職爲何職也。不唯相爲然也。人主亦然。曰吾天皇也。以驕天下而不知天皇之職爲何職也。未得之。以得之爲務。奔競爭攬。喪亡廉耻已得之。則務奢泰。滂佚以位爲樂。以竭天下之民力。而以爲當。然是以盜賊公行矣。夷虜內犯矣。則曰是武臣之任耳。非吾所親治也。噫。如

此。而欲以長持天職。以託於民上。天豈聽之乎。所謂武臣者。則終身百戰。以除民害而不能得。朝廷官爵。官爵名也。權利實也。名出於朝廷。而實出於天。天以其實與源氏。曰是嘗竭力於民者也。故源氏收天下之實。而朝廷擁其名而已。然其曰右大將征夷大將軍者。有其實焉。故朝廷亦從而予其名也。至其子孫。乃貪虛名。以買實禍。又忘其職。而樂於驕奢。滂佚所以其權利歸於北條氏。北條氏別立主。以嗣源氏之名而

已守其實唯守其實也。故其世世所務在於養民養民非自儉自勤不可。如曰吾務盡心於其實云爾名非吾所敢貪也是以北條義時雖遷官猶稱原銜子孫皆循其遺意終於相摸守武藏守而相摸守武藏守能易置大將軍能進退攝政關白能廢立天子何哉天下之實在於此也。天下之實在於此而自儉勤以養民是不有天位而爲天職也。雖不及前聖王良相之爲庶幾得其意者而當時天子與宰輔將軍徒擁其名以敵其實欲以奪其權而不知天之所右在彼不在此不然烏以此悖逆無比之賊而得傳九世乎至於高時一爲驕奢鴻佚則天誅不旋踵嗚呼豈無天道哉。

三年庚寅春三月盜夜入禁內伏誅盜問宮女上所
 在女給之曰在南殿盜赴之上實在中宮乃女裝
 避春日殿宿衛捕盜盜上紫宸殿自殺刻其箭曰
 太政大臣為賴為賴稱淺原八郎申斐源氏以兇
 悍聞所佩刀前參議藤原實盛所佩因以實盛初
 後嗟峨上皇愛龜山遺命大宮院太后定其後世
 承承皇統付後深草以長講堂領及後嗟峨崩後
 宇多立龜山上皇置後院別當聽政不使後深草
 與聞後深草憤懣求哀於時宗時宗乃奏立伏見

及有為頼事世以為中院所使。中院懼。賜誓書於貞時事得寢。

永仁六年戊戌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伏見天皇諱胤仁伏見長子母准三宮藤原氏參議經氏女在位四年改

元一曰正安禪位皇太子後三十五年崩壽四十九火葬藏骨深草法華堂

天皇受禪于富小路殿年十一。關白藤原兼忠攝

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八月立邦治

親王為皇太子。冬十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

十二月兼忠罷以左大臣藤原兼基攝政。

正安三年辛丑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太子後

宇多長子時年十七。長於帝三歲。尊帝曰太上天

皇時本中新三院并前後伏見共五上皇上皇之

多。自古所未有也。

後二條天皇諱邦治後宇多長子母西華門院源氏內大臣具守女在位七

年改元三曰乾元嘉元德治崩壽二十四葬北白河殿

二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新院聽政院中。秋

八月立富仁親王為皇太子。初伏見帝容使人

言於貞時曰。中院每切齒於承久之事。立其後非

卿家之利貞時乃立後伏見。後宇多上皇敦貞時以後嵯峨之約乃請定後深草龜山兩統。每十年更立於是。後宇多皇子以後伏見再從弟為其嗣。是為後二條伏見皇子以後二條再從兄為其嗣。是為花園初賴朝以藤原氏近衛九條二家更為攝政後九條分為一條二條近衛分為鷹司比五家更為攝政曰五攝家又比條氏所約也。

賴裏曰兩統迭立之議出於北條氏猶其分攝家為五派使其勢相爭而不相合而我得持權。

樹恩於其間可謂巧詐極矣而其取滅亡實基於此。夫以赫赫天統而敢分折之以便於已至每十年相更恐有不獲罪譴於祖宗之靈者哉。蓋後嵯峨生後深草龜山二帝其母同也而後嵯峨專屬意於龜山遺誠母后以龜山之後永承皇統付後深草以封邑則大統已定矣。故後宇多以龜山子嗣立宜也而後深草以失勢憤懣倚北條時宗以立其子伏見帝又倚北條貞時以立其子而後宇多持先皇遺旨詰之於是。

乎迭立之議出眞若出於不得已也然當後深
草伏見之託使時宗貞時仗正義辭之何有此
紛紛哉所以不辭者非謂是可以持我權而樹
我恩也耶抑亦有故也後嵯峨雖爲北條氏所
立然常陰憤皇道之陵替而興於匡復雖已不
得其時望之於子孫以爲後深草之孱弱不足
有爲見龜山有英氣材力可以庶幾焉史稱朝
廷有阪上田村鎮國劍後嵯峨臨崩屬后竊付
之龜山云夫田村非能誅東夷者邪觀伏見帝

告貞時曰龜山每切齒承久之事立其後非卿
家利然則當時中外頗察其旨是北條氏所以
右後深草之統也龜山之愛皇孫祈其得位猶
後嵯峨之於已也及花園之議儲當立後二條
之子而後字多曰吾有所慮故先立後醍醐由
是觀之兩皇亦不得其時而望之於子孫也而
後醍醐能不負其望誅宿猾於斧鉞之下復除
難雪大耻後嵯峨之志於是而成而列聖在天
之靈可以少慰矣而伏見之統每仇疾之每爲

關東間謀光嚴為北條高時所立。光明又為足利尊氏所擁戴。皆欣然受之不辭。夫兩統均出於後。嗟峨同源。同本宜其耻。其耻仇其仇也。而如此。其後南北分爭五十餘年。八洲生靈肝腦塗地。雖叛臣之罪亦王室之不思懿親也。及兩統合一。足利氏亦舉迭立之議。故致海內之嗷然。夫足利氏之勢。非北條之比。無復事於持權樹恩也。而仍襲其故。其禍亂不止。骨肉相殄。豈非亦獲祖宗之譴者哉。

嘉元二年甲辰秋七月本院崩。葬後深草天皇。

三年乙亥秋九月中院崩。葬龜山天皇。龜山天皇

性英發有膂力多材藝而瀉蕩皇后中宮外所幸

凡十六人至通後宇多之皇后典侍。

德治三年甲申秋八月天皇崩。是月北條貞時廢

大將軍久明親王送還京師立其子守邦詔以守

邦為征夷大將軍。葬後二條天皇。

花園天皇諱富仁伏見長子母顯親門院藤原氏玄輝門院異母妹在位十二年

天長元年收元四年延慶三年正和文保禪位皇太子後三十年崩壽五十一葬茨原殿

日本正記卷之十一

世四

天皇踐祚于正親町殿關白藤原師教攝政。九

月立中務卿尊治親王為皇太子。

延慶元年戊申冬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

攝政師教罷以左大臣藤原冬平攝政。

應長元年辛亥冬十月北條貞時卒煇基時貞顯連

署行事以貞時子高時猶少也。

正和五年丙辰北條高時執權時年十四基時辭連

署高時舅秋田時顯與內管領長崎圓喜受遺囑

輔高時辛卯北條高時丙辰北條高時丙辰北條高時丙辰

文保元年丁卯秋九月前太上天皇崩。葬伏見天
皇

二年戊午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尊治尊治後

宇多第二子於龜山上皇為皇孫生而英敏上皇

愛之常置左右欲其得位所之石清水以後二條

長且無過不可超次立之及花園踐祚議以後二

條皇子邦良為儲貳後宇多上皇曰朕有所思宜

先立尊治次及邦良乃立之。

日本正記卷之十一

世四

爲勝後稱三位局禱子大政大臣實兼女。廉子右中將公廉女也。

元亨元年。辛酉冬十二月。法皇遷政。帝始御記錄所。聽斷民訟。廢京畿除大津葛葉外。諸新闢。帝留意政治。日與公卿及儒臣。討論經史。僧玄慧以才學聞。又召侍讀。

二年。壬戌。大旱穀價踊貴。敕減御膳。救檢非違使別當源親房。閱飢民。賑粟定沽酒法。喻京師富戶發糶。置場監賣。是歲春。陸與人安藤堯勢叛。北

條高時高時遣兵擊之。不克。高時少荒縱。委政內管領長崎高資。高資貪多私堯勢。與族季長爭邑。訟。各納賂高資。兩納之。不決。故叛。高資。圓喜子襲爲宰者也。

賴裏曰。承久以後。天下武人。無一人叛北條氏者。至此陸與人安藤堯勢叛。鎌倉遣兵擊之。不克。士之叛北條氏者。始於此。而北條氏兵威之細。亦始於此。雖無王師。其亡決矣。况天討乘之乎。夫其兵率非必有缺也。糧餉非必有乏也。將

帥非心無才也。昔者以新造之家。嚮背未定之時。而能抗拒天子之討。挫六軍之勢。如摧枯拉朽。令藉累世之權。四海盡服之威。乃不能克一安藤堯勢。是其故何或。兵之強弱。不在其鋒。而在其本。本弱則末絀。譬之木心蠹。當其未蠹也。加以大風暴雨。而挺然不折。一得蠹蝨者。其心而已。其幹之壯。枝葉之茂。依然也。童稚攀搖之。而動矣。故比條氏之兵力。依然也。高時一為頑。率奢傲。以失人心。則其招衰絀如此。抑不唯此。

也。其外戚與家宰。專其政。政以格成。是比條氏之大蠹也。堯勢共其族爭邑。而訟內管領長崎。高資兩受其賂。不決。所以怨而叛也。所以討而不克也。豈不可為後世之戒哉。比條氏先世非無外戚與家宰也。而未專政也。義時泰時之際。三浦氏以外戚輔謀議。而時賴之世。安達氏又以外戚與之相軋。時賴右安達氏。以滅三浦氏矣。貞時又滅安達氏矣。其親漸遠。愛憎遞變。其勢固然。莫足恠者。推時賴貞時之心。猶其滅畠

山氏和田氏。適足以除其適耳。而貞時旣除安
達氏。而復親倚秋田氏。其妻父也。而所以除安
達氏者。由於平賴綱之力。其內管領也。賴綱雖
敗。其甥長崎圓喜。又爲宰爲政。而高資以其子
襲焉。貞時臨沒。願高時幼弱。遺囑圓喜與秋田
時顯輔佐之。以爲宗族不足託孤者。莫
若外戚。與家宰。而不知此二者。實亡北條氏也。
猶東漢之外戚宦官。相爲消長。而終亡於二者。
貞時初患外戚。賴內管領以滅之。不懲而倚秋

田氏已而內管領以橫邪敗。又不懲而用長崎
氏。何其不明也。故北條氏之亡。不獨高時罪也。
雖然。北條氏之於源氏。實兼外戚與家宰。而爲
其所親倚。得以篡其家。嗚呼。流俗之見。亦速禍
敗。非一世也。而天道好還如此。亦不獨可罪貞
時也。

日本正記卷之十一

四

正中元年。甲復六月。法皇崩。葬後宇多天皇。秋九月。北衙鎮將殺藏人土岐賴兼。多治見國長。遣中納言藤原資朝。藏人頭藤原俊基。送於鎌倉。遣中納言藤原宜房。諭解高時。二年。丑高時奏放資朝于佐渡。俊基還京師。帝視比條氏失人心。謀誅滅之。與資朝俊基。謀陰援武人可用者。每會議。脫衣冠。縱酒。結其歡心。稱曰無禮講。又憚外議。召僧玄慧講韓文事。覺訊俊基無禮講。俊基曰。吾文臣不知佗。唯知玄慧講文。是文

正中元年。甲復六月。法皇崩。葬後宇多天皇。秋九月。北衙鎮將殺藏人土岐賴兼。多治見國長。遣中納言藤原資朝。藏人頭藤原俊基。送於鎌倉。遣中納言藤原宜房。諭解高時。二年。丑高時奏放資朝于佐渡。俊基還京師。帝視比條氏失人心。謀誅滅之。與資朝俊基。謀陰援武人可用者。每會議。脫衣冠。縱酒。結其歡心。稱曰無禮講。又憚外議。召僧玄慧講韓文事。覺訊俊基無禮講。俊基曰。吾文臣不知佗。唯知玄慧講文。是文

日本正記卷之十一

五

禮講謬傳為無禮耳。

嘉曆元年丙寅春三月皇太子邦良薨。秋七月立

本院後伏見皇子量仁親王為皇太子。時帝第三皇

子護良有英姿。帝愛之。欲立伐邦良。諭旨北條高

時。高時舉貞時約不奉詔。令護良削髮號尊雲。補

叡山座主。因結僧徒心居大塔。世稱大塔宮。冬

十月前大將軍惟康親王薨。是歲北條高時有

疾。宰高資勸之薙髮。欲讓執權於弟素家。高時不

聽。以族守時維貞連署行事。

三年戊辰冬十月前大將軍久明親王薨。

元德二年庚午夏四月殺大判事中原章房。帝謀滅

北條氏。章房諫。帝恐語漏。使人陰殺之。五月北

條氏捕僧圓觀。文觀處流。以其啗密詔。咒詛北條

氏。秋九月高時疾。高資專權。密令其族高賴圖

之事泄。流高賴陸奧。

元弘元年辛未秋七月地大震。富士山崩數百丈。

北條氏收右中辨藤原俊基。八月北條高時遣

其將二階堂貞藤等率兵入京師。帝幸笠置山護

良親王擊東兵于辛碕。走之。已而衆潰。奔南都。詔四方勤王。召左兵衛尉楠正成。九月。比條高時奉量仁親王於京師。稱帝。遣兵犯行在。冬十月。行在陷。天皇幸宇治。御平等院。賊遣使奏請傳神器於新主。帝不許。曰。神器自在帝王所守。非臣下可敢與奪。且鏡璽已失。獨有劍。必欲相迫。朕將自用之。賊欲遷之。六波羅。帝使備行幸儀而後往。楠正成起兵勤王。據赤坂城。賊將大佛貞直等改之。不能克。正成以糧盡。逃入金剛山。備後人

櫻山茲俊起兵。衆潰死之。

二年。壬申。春三月。天皇遷隱岐。備前人兒嶋高德欲奪駕。起兵不成。復四月。車駕至隱岐。御國分寺。賴襄曰。後醍醐卽位之初。厲精政治。舉行恤民之典。而關東多秕政。人心不服。朝廷與東藩勝負之勢。不待交兵。而決矣。夫鸞鳥欲搏。必斂其翅。不斂其翅。而露其搏擊之機。適足以困敝己。正中元德之際。不其然乎。同謀公卿武人。既見囚執。使比條氏更究詰本源。豈不危殆。帝之

下誓書於關東。雖沿龜山之例。其爲計可謂窮且醜矣。及東更再來。又用苞且詭詐之謀。僥倖一時。雖有智勇忠義之士。施其謀略。而機會皆失。不能救其蒙塵也。幸而投賊之衰。運得義旗四合。纔致歸闕。反正耳。向使帝藏其鋒。養其銳。舍圖賊之謀。而益務自治之術。賊已失人心。叛者驟起。俟其罷極。擠其將墜。用力寡而無後患。何必曰兵哉。且使帝不能已於兵乎。如楠正成。近在畿甸。及其平時。訪求謔謀。必有萬全之策。

寄行在於形勝之地。以招聚四方之豪傑。其知義効順。與欲釋憾於北條氏者。將雲合霧集。天下之事。可以指顧而定矣。不必授偏器於光嚴。也不必許寵爵於足利尊氏也。如帝之所爲。其濟者幸也。不然。與秉久異者幾希矣。雖然。承久之事。我作彼應。元弘之事。我未作而彼來犯。因危而發。出死得生。以激天下之義氣。其勢然也。當賊徒駕夾路觀者。公罵北條氏不忌。其時然也。崎嶇憂辱。而未嘗失其常。無懼怯求免。如後

松則村等會攻六波羅。夏四月。北條高時遣足利高氏名越。高家援六波羅。令高氏直犯行在高氏陰遣使歸順。救許之高家興赤松則村。戰于狐川。敗死。高氏還軍。五月。諸軍進攻六波羅。拔之。鎮將北條仲時等奉新主及兩上皇東奔。近江兵邀擊仲時等皆死。新主上皇還。遂收京師。金剛山圍解。車駕發行在。新田義貞攻拔鎌倉。誅高時。滅北條氏。奏捷。征夷大將軍守邦親王薙髮。尋薨。六月。楠正成迎謁于兵庫。敕前驅入京師。

車駕還闕。論諸公鄉受新主官爵者罪狀。貶別有差詔。罷置關白。賜足利高氏御名尊字。任左兵衛督。尋遷參議。護良親王請誅高氏。不許。拜為征夷大將軍。入朝。秋七月。詔諸國休士卒。勸課農桑。八月。置決斷所。議賞軍功。時將士聚闕下者數萬。爭功。紛拏不決。使權中納言藤原實世司之。旬月。僅定二十餘人。以多失當罷。以權中納言藤原康房代之。覆審而內降得賞者已多。康房知不可諫。乃稱病不朝。代以民部卿藤原光經。上自擇北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十
條高時邑爲供御。以泰家邑賜護良親王。大佛貞直邑給內侍三位局其餘近習僧尼伎樂。以內降多受地。雖軍功論定無地可頒。內救與外議牴牾。往往數人爭一邑。所在武人頗失勢。被奴虜使。天下囂然。復思武門之治。冬十月。詔遣皇子義良出鎮東邊。准大臣源親房輔之。以參議源顯家爲陸奥守兼鎮守府將軍。上野介結城宗廣爲副。詔曰。古者皇子若大臣皆親臨戎方。今王政維新。不宜分文武爲二途。親書旗銘。賜衣馬。陛辭顯家親

房長子。置評定所。引付衆。如鎌倉故事。十二月。以皇子成良親王爲上野大守。出鎮鎌倉。以左馬頭足利直義爲相摸守。輔之。直義尊氏弟也。

建武元年。甲春正月。營大內。以安藝周防租賦充費。徵諸國地頭。歲入二十分一。始造楮幣。二月。鑄新錢。立恒良親王爲皇太子。恒良。帝第六子。內侍廉子所生。上兩中宮並無子。長子尊良。第三子。護良。皆宮人所生。廉子得寵。從幸隱岐。及歸。益專房。善迎合上意。無言不聽。請託皆驗。以護良有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大功恐害太子。足利尊氏因深結之。夏五月。出雲獻千里馬。冬十月。權中納言藤原藤房奔官去。囚大將軍護良親王。十一月。流護良於鎌倉。令相摸守足利直義監之。是歲。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爲頭人。以上野大守成良親王爲征夷大將軍。置關東廂番。以足利氏族掌之。錄元功。以足利尊氏爲第一。爲武藏常陸下總守護。直義遠江新田義貞上野播磨其子義顯越後。其弟義助駿河楠正成攝津河內。名和長年因幡伯耆。赤松則村播磨。尋奪則村職結佐用莊。

中興之政失乎。賴襄曰。不然。論者皆謂之失矣。所謂失者。何哉。將門尸政久矣。而一旦收之。代以朝紳。如柄鑿不相入。失矣。曰。令楠正成名和長年等參直記錄所。置關東廂番。與州評定衆掌其方事。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爲頭人。遣皇子鎮鎌倉。以足利氏輔焉。則不必專付搢紳也。曰。武人采邑。碁布七道者。非一日而猝奪之。速其怨憤。失矣。曰。歸闕之翌月。詔除賊黨外將士。

所有食田領職。一皆襲故。不須與來請。則不心奪也。曰。有功將士。群聚闕下。望賞者不輒予。不能塞其欲。失矣。曰。所謂有功。孰若新田足利楠名和赤松等哉。士卒之効力。亦隸此數氏者居多。歸闕之歲。卽論賞。割予土壤不恡。一家各領三四州。少者一二州。於其部曲。足以推恩分祿而有餘。則不可謂不塞其欲也。總之。當時之政。槩皆得其宜。合時勢。愜人情。何謂失乎。然則無所失乎。曰。政不失也。而所以爲政者失矣。所

以爲政者何也。曰。人主之心。是已。謂其意欲太廣。好侈喜大乎。曰。否。吾以爲其欲不廣。所喜不大耳。昔者。漢高祖滅嬴。斃項。百戰有天下。猶躬被堅執銳。芟刈韓彭英盧之類。至與匈奴冒頓戰。見蕭何營宮室。怒曰。天下恟恟。成敗未定。何爲此等。世謂天下既定矣。而高祖則曰。未也。推其爲心。非盡掃蕩天下可慮者。不充其所欲也。稱高祖曰。大度。謂其心之大如此爾。今帝纒斃一狂童之高時。則謂宇內無復足慮者。是以遇

足利尊氏之降則遽寵爵之。以奉其可倚纔得歸闕。即晏然燕息。以營官室為急。以悅如嬪為務。雖有記錄所蓋不敷親臨。而日居於內。內敕所令。與外廷指揮。每與牴牾。武人之邑。往往為內官私給。憤怨思亂。固其宜也。吾嘗觀藤原藤房之因龍馬進諫。恠以藤房之有舊恩。豈無可諫之地。何必廷爭。彰主過而沽已。直乎諱。非因出觀馬。則不輒得面奏也。公卿且然。况將帥乎。故天下之政。無一所失。而盡為文具虛言者。由

此其故也。使帝之心常如元亨以前。而不知建武以後。則縱使政事少有所失。而不至再取困蹙也。唯夫其心不大。其量易滿。故當其未得則勤厲。及其已得則懈怠。待天下之群雄。苟充其欲。適其意。以冀無事。其少欲者安於此矣。至其姦豪者。溪壑之欲。愈予愈不克。非盡奪我業。則不已。彼之心。乃大於我。我何以能制彼哉。

不日... 其... 宗... 黨... 其... 月... 直... 世... 而... 利...

二年。乙亥。六月。權大納言藤原公宗謀逆。伏誅。公宗。右大臣公經之後。承久之役。通北條氏。後世相黨。援出五后。至是。匿北條氏遺孽。謀亂。欲請帝幸其別第。因行弒逆。事發。收流出雲。尋伏誅。秋七月。北條時行招聚餘黨。攻鎌倉。時行高時次子。直義使人殺護良親王。挾成良親王西走。世稱護良親王。察足利尊氏之姦雄。欲先誅之。而後醍醐不聽。反聽尊氏之讒。囚護良。付之足利氏。致斃於其手中。中興之不終。決於此。而致乘



興再板蕩。天下鼎沸。五十年者。皆尊氏之為也。賴襄以為不然。曰。當是時。天下之桀黠。若尊氏者。豈為少哉。殺一尊氏。則一尊氏生矣。且尊氏肆斬親王之僕隸。戢不法云爾。其反跡固未著也。其有異志。未可必也。使帝聽護良執而誅之。以何辭徇天下。天下必曰。朝廷忌武臣有望者。因事誅鋤之耳。雖若新田義貞輩。人人自危。變其忠志為自固之計。則是又殺一尊氏而生數尊氏也。中興之業。不待他日而墜矣。故護良之

說非也。帝之不聽是也。曰。帝之不聽護良而殺尊氏。則然矣。其聽尊氏而殺護良如何。曰。非聽尊氏而殺也。帝固欲殺之。不待尊氏也。何以言之。帝初愛護良。至欲為儲貳。已而三位姬得寵。生恒良。義良成良。欲立恒良為太子久矣。護良雖削髮為僧。而贊帝謀畫。及帝徙隱岐。蓄髮將矣。樹功最大。是姬之所最忌。忌其害太子也。姬從帝於艱難。猶唐韋后之於中宗。哀誓固寵。所言皆聽。益浸潤之譖。日夜先入。護良之下。令新

田氏。權用詔體。是秉制也。而可譖曰是有自立之志。猶唐肅宗靈武之事也。帝始歸闕。護良未入朝。而兵歸焉如雲。帝遣使詰其欲何為。促使歸僧服。帝何以爲此無情之言乎。可以見其已猜嫌之矣。護良不察。而望爲元帥。帝益猜之。而勉從之。欲殺之之機。已成矣。護良復不察。而請誅尊氏。姬知有此大隙。而幸之。教尊氏使告其叛也。而帝欲殺之之機。決矣。尊氏雖侮朝廷。非有所恃。烏敢駕虛言。誣大事。以構天子之父子。

哉。是以護良獄中上書。而莫敢奏達者。當時中外。知帝意在殺之也。夫監護良。豈無他人。而付之其深仇。非其意殺之。而何哉。初護良已爲大將軍。宜遣鎮關東。而不遣也。遣成良。以上野大守。鎮鎌倉。遣義良。鎮陸奥。而愼良爲皇太子。及護良得罪。陞成良爲大將軍。兄爲國儲。二弟典兵權。可見帝最愛此三子。至此成其志矣。成其志。乃成姬之志也。乃成尊氏之志也。尊氏初志。或未至此。視帝之所爲。顛倒。每事僂於我。翹然

日本正記卷之十一

七

自喜。遂覬覦非望耳。猶唐玄宗自殺二子。愛楊妃。而寵安祿山。自取播遷之禍。尊氏門地。非奚胡之比也。而論其才。則姦而不雄者。帝養之而成。其初為姦也。不然。以帝之英毅。不世出。苟執其初心。無所感繆。則雖有百尊氏。何能為。而何必殺之。

八月。足利尊氏請自將討時行。許之。又請任征夷將軍。管領關東。不許。功成議之。尊氏不辭而發。至駿河。與直義合。擊時行走之。詔賞功。進位。促班師。不奉詔。開府于源賴朝故址。自稱征夷大將軍。關東管領。遂移書西道諸國。發兵以擊新田氏為名。冬十月。上書誣奏義貞初觀望。聞臣克京。乃敢起兵。義貞又上書自辨。陳尊氏八大罪。十一月。詔奪足利尊氏官爵。以中務卿尊良親王管領東國。左兵衛督新田義貞等從之。由東海道彈正尹。

日本正記卷之十一

七

忠房親王由東山道鎮守府將軍源顯家奉義良親王會于鎌倉同討尊氏。賴襄曰國朝用郡縣之制雖宗室親王不任藩維如三大守則為國司又遙領之而已其奉邑槩散在數處少擅全國者擅全國者乃藤原氏如美濃公越前公全收其租賦而族黨之邑殆跨天下及平源代起蓋襲藤原之故而加以兵馬之權所以朝廷不能控御之也後醍醐蓋觀其弊矣故中興之初乃分諸皇子出鎮邊要其

後征東征西皆以皇子為將軍建藩置屬經略天下其勢猶漢末四建宗室非此莫能濟時艱其所處置可謂合事宜矣其諸皇子皆肖父皇不少英毅材勇之人躬擐甲冑蹈險致死非復前朝純袴之習雖然就其中論之不無優劣護良親王其最可任者使之鎮鎌倉帝可以高枕無東顧憂矣而遇讒而死成良義良口猶乳臭名為藩帥至有實効况成良既為足利氏所挾纔得未死耳是以遣尊良忠房二人年齒差長



可以有爲矣。雖然。非護良比也。帝亦知之。故以新田義貞兄弟爲副。而令義良與其副源顯家。以與兵會焉。使賊腹背受敵。其計可謂周密矣。而有不可者焉。夫義良係所素置藩鎮。猶之可也。至尊良忠房則適足以掣義貞兄弟之肘耳。夫建藩與遣將不同。建藩鎮撫於無事。遣將征勦於有事。有事者。速定其亂而已。故遣一猛將。將數萬精兵。專其委任。無所牽制。得以盡其謀與戰。雖猾賊姦臣。據其巢窟。及其勢未成。不

難於覆而取之也。今以元帥屬親王。而義貞爲之所壓。其威令旣不伸矣。及戰其先潰敗者。親王之率也。而義助爲之所撓。以此當關東一心戴賊之兵。其敗績奚足恠哉。而義良所將與兵。雖不及期會。入援京師。朝廷得其力。則建藩之効也。

攻拔園城寺。義貞追與尊氏戰。大破之。屯京中。賊反襲。義貞敗退。東山道官軍還至。義貞及左衛門尉楠正成等與賊再戰。又大破之。賊西走。二月。追至兵庫。還。賊走保筑前。依少貳賴尚。菊池武敏以其兵討之。不克。車駕還宮。進義貞左近衛中將。三月。詔義貞管領山陽山陰十六國。討尊氏。圍赤松則村於白旗城。不能下。復四月。新田義助與兒嶋高德夾攻舟阪。遣將據福山城。徇下美作諸城。是月。本院崩。見後伏葬。後伏見天皇。五

月。尊氏稱後伏見上皇。宣旨。大舉東上。自率舟師。使弟直義率陸軍。攻陷福山。義貞解圍。退陣兵庫。備後守兒嶋範長與赤松則村兵戰。死之。範長高德父也。詔楠正成以其部兵援義貞。賊水陸兩軍會兵庫。義貞不利退。左衛門尉檢非違使兼河內守楠正成與賊戰于湊川。死之。官軍收還。帝復幸叡山。六月。尊氏入京師。據東寺。遣兵犯行在中將源忠顯。少將藤原雅忠等戰沒。義貞等進攻京師不克。伯耆守名和長年死之。秋七月。北國兵

日本政言卷之十一
九
入援救山徒招南都僧兵。又分遣諸將。發畿內兵。斷賊糧道。因遣義貞。兩攻京師。皆不利。八月尊氏立豐仁親王稱帝。號用建武。是爲光明帝。時人語曰。親王未有一戰功。將軍賜之帝位。九月尊氏又陷利南。都南都叛。又令足利高經扼北陸道。佐佐木高氏絕近江糧道。新田義助數攻近江不克。官軍大困。冬十月。尊氏佯請降。邀車駕許之。令新田義貞奉皇太子恒良及尊良親王經略北陸道。車駕還京師。尊氏幽帝于花山院。悉奪徙駕。

朝臣官爵。十一月。尊氏迫請傳神器於新主。以偽器授之。十二月。帝潛幸吉野。建行宮居焉。帶刀楠。正行與其族和田正朝等來衛。正行正成長子也。

賴襄曰。孫子論兵。以道爲先。天地次之。將法又次之。元弘之能勝比條氏。由彼之失道而延元之不能勝足利氏。由我之失道。道失則人心背。人心一背。天下糜沸。雖有將帥智勇。什倍足利氏者。莫之能敵。况朝廷使用之。乖其宜乎。而乖

其宜者失地利爲最焉。夫地利之於兵大矣。楠
正成之初舉義以一城受百萬兵而不屈者據
險固也。否則元弘之績不可得而成也。况於延
元旣失其道。又失其地利。何謂失地利。曰。京師
形勢本不及關東。故北條氏足利氏皆據關東
爲巢窟。以能制朝廷。而朝廷習於故常常以得
失京師爲大故。故論足利尊氏之功。居新田義
貞之上者。以爲尊氏能爲我取京師。使我歸闕
復位。義貞之覆鎌倉。不必切我利害也。夫遣尊

氏東伐。如放虎於其穴。固大錯矣。及遣義貞討
之。如探虎穴。固難必於勝。義貞無他竒道而平
行東海。轉戰千里。遇賊於險。宜其敗也。卽妨賊
之計則得矣。以爲義貞新來鋒銳。逡巡誘之。使
其竭勢力於無用之地。東海平夷。至箱根則高。
彼仰我俯。我以生兵乘彼之疲。則彼潰矣。是同
鬪關東地。賊得利而官軍失之也。仰上野越信。
亦新田氏之舊鄉也。向令義貞歸焉。招其部曲。
固守其所。連之奧羽。吾憑其高。瞰賊於卑。可以

控制尊氏。雖及其敗。山道之軍。與與羽之兵。未
缺。而將會也。令義貞收餘兵。猶能成軍。得一險
固。城塞據之。與諸軍合勢。尊氏必慮根本。不能
舍之。以入犯如播丹之叛者。以一楠正成治之
而有餘。奈何遽召還義貞。以成賊追擊之勢乎。
是非亦恐失京師故耶。及賊取京師。官軍再戰。
得克之。賊既遠離其巢。無穴可入。而棲泊海澨。
不於是時急勦殄之。而唱凱振旅。使其雍容上
船樓。西兵復來。誠不可曉也。世咎義貞之遷延。

失機。吾以為是亦朝廷之意。以既得京師。不必
復恤縱敵。故召還諸將也。賊則據白旗之險。以
稷官軍。而得以其間成再燃之計。朝廷至此。不
聽正成奉叡山之策。促禦之郊甸。令以見卒格
鬪平地。奔正成而不察者。亦憚再舍京師也。及
敗。方行其策。晚矣。然亦可固守焉。以為後圖矣。
乃聽賊偽和。又弃義貞而不顧者。亦喜於歸京
師。而未暇慮其他也。噫。其重京師也如此。何知
其形勢之劣。萬難守哉。夫太湖淀水之固。天設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九十五
以爲大和。非爲山城也。山城當屬山陰者也。叡山支太湖。使之曲行。山城其大麓餘地耳。故迫狹傾仄。守之以防外寇。如在堤下。與堤上人鬪。如立牆根。僅持一溝。以受敵於庭。故有一寇來犯。非舍而上叡山。不可守也。或逃於江。或避於丹。聽寇入京。還而攻之。寇亦不能守。足利氏十三世亦每如此。彼非不知其地不利。不如關東也。慮於南朝。不得不居此。而巢窟之地。守以子弟。爲深根固蒂之計。是以數搖而纔保耳。男山

之役。尊氏觀南朝襲京之謀。而委之義詮。自赴鎌倉者。亦慮根本也。而南朝乃不專圖其根本。而仍急於取京師。數取數失。是以終不能成。匡復焉。故曰。失地利也。然足利氏亦不能覆其咫尺之南朝者。何哉。大和地形險固。勢高於山城。而楠氏據河內。爲之藩屏也。雖然。要之南朝與足利氏。其失於道。而不能服人心者。莫能大相異者。其勝敗相持。五十餘年者。以此。

義詮戰利根川破之。冬十二月。新田義興以上野兵從顯家。遂攻鎌倉。走義詮。義興與義顯弟。義詮尊氏子。

三年。戊寅。北朝。春正月。顯家及諸將西上。與賊

將士岐賴遠。桃井直常等。戰美濃。破之。顯家軍所過。侵掠。民苦之。尊氏議守宇治。勢多。高師泰曰。自古未有守宇治。勢多而能克者。乃邀擊之美濃。背黑血川。陳顯家。轉出伊勢。二月。顯家與其弟少將顯信。至南都。桃井直常與其弟直信。拒之。顯家

敗走。三月。顯信軍勇山。顯家軍和泉。與賊相持。

復四月。尊氏。酖弒皇太子及成良親王。五月。

顯家與賊將高師直。戰界浦。死之。六月。師直圍

顯信勇山。帝手詔召新田義貞。援勇山。先是義貞

攻越前府城。拔之。足利高經走保足羽。義貞從攻

之。未下。兒嶋高德。建策留兵通北國糧道。又諭敵

山歸順。乃使義助分兵入京師。尊氏聞之。召還師

直。師直曰。不拔此而卻。敵必踵之。秋七月。師直

放火燒官軍資糧。因急攻拔之。顯信走河內。義助

至敦賀。聞之引還。與義貞合兵。攻高經。高經結平泉寺僧徒。修藤嶋等七寨守之。閏月。義貞遣兵攻藤嶋。自出為斥候。中矢卒。年三十八。前上野介結城宗廣奏請陸奧地。可敵海內之半。是以三年間兩次入援。皆資其力。宜及其民心未變。撫為朝廷用。朝議然之。以源顯信為鎮守府將軍。奉義良親王往鎮焉。源親房結城宗廣從之。九月。遇颶風。舟四散。親王與顯信至篠嶋。親房至常陸。宗廣至安濃津。宗廣以不得夷賊憤懣成疾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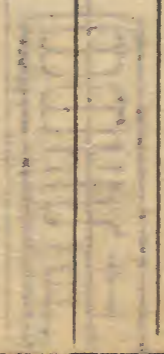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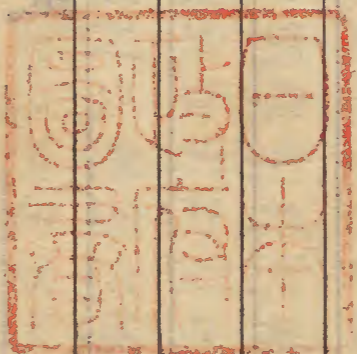
四年巳卯北朝曆應二年春三月。義良親王還吉野。秋八月。天皇不豫。立義良親王為皇太子。禪位而崩。葬後醍醐天皇。

日本書紀

日本政記卷之十二終

日本政治記卷之十一

廿九



八日天幕不氣立者及殿于...
四日...
...

